



维麦重工

NEEQ : 871332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VMAX HEAVY INDUSTR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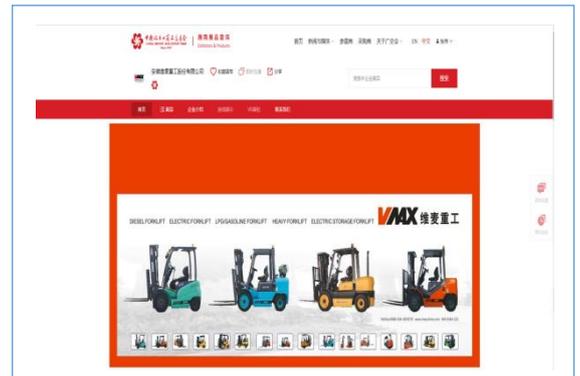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年度大事记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装新能源系列4-5吨和5-10吨电动平衡重式叉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的开发，并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2021年4月和10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线上参加了129届和13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9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2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7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柏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技术研发风险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其他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类似，面临着产品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结构调整、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如果新技术和新产品研究及开发失败，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会造成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
2、偿债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亦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长期及短期偿债风险。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决定，公司所生产的叉车整车产品，最主要

	<p>的成本构成系原材料，通常客户对叉车的配置不尽相同，公司绝大部分的产品为非标产品，且一台叉车需耗用原材料品种较多，故公司平均存货水平较高，大量的存货余额不仅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降低资产的流动性，而且给存货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p>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20340009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00%税率征收。如果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影响。根据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等相关政策,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叉车整车出口退税率为13.00%,零配件的退税率13.00%。若未来政府下调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p>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钢材、发动机、平衡重、变速箱、油缸、轮胎、牵引电瓶、属具等原材料和配套零部件占公司生产成本的较大的比重。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实施,上述原材料行业去产能的继续,如果未来钢材等材料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导致公司钢材等相关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6、汇率波动的风险	<p>公司目前针对海外客户的信用期为90天,公司未专门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p>
7、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p>叉车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联系较为密切,未来几年如果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将会为叉车制造行业带来了一定的风险。虽然维麦重工海外销售占比较高,但我国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些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维麦股份、维麦重工	指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报告期、本年度、本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安产投	指	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六安农商行	指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集农商行	指	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HUI VMAX HEAVY INDUSTRY CO.,LTD. VMAX
证券简称	维麦重工
证券代码	871332
法定代表人	潘靖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潘锐
联系地址	六安集中示范园区胜利南路 18 号
电话	0564-3835570
传真	0564-3835570
电子邮箱	pr@vmaxchin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vmaxchina.com
办公地址	六安集中示范园区胜利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37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物料搬运设备制造(C343)-生产专用车辆(C3433)
主要业务	搬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搬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3,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潘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潘靖，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5663996208	否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胜利南路 18 号	否
注册资本	23,00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安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吴家靖	高尚友
	2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主办券商办公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0,372,387.71	81,735,472.69	35.04%
毛利率%	11.89%	12.8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991.42	38,939.08	-5,855.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3,358.96	-2,619,723.87	-1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41%	0.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27%	-14.71%	-
基本每股收益	-0.0974	0.0017	-5,982.3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7,612,834.74	109,775,225.02	7.14%
负债总计	102,022,437.23	91,943,836.09	10.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90,397.51	17,831,388.93	-12.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8	0.78	-12.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74%	83.7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74%	83.76%	-
流动比率	0.80	0.83	-
利息保障倍数	-0.10	0.9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12.82	2,391,369.60	-85.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45	6.79	-
存货周转率	2.32	2.0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14%	10.4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04%	0.84%	-
净利润增长率%	-5,855.12%	-94.2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3,000,000	23,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367.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12,367.54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2,367.54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 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工程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内燃叉车、内燃双燃料叉车以及电动叉车等。

公司立足于叉车行业，拥有一支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团队。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提供相对应的技术改进产品，并将产品销往国内外，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以客户类型为标准，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绝大多数销售采用经销模式，仅有少量终端客户直接购买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的销售不存在退货情形，公司以客户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以获取订单的介质为标准，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线上销售模式和线下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比重%	
货币资金	10,973,519.20	9.33%	13,961,660.26	12.72%	-21.40%
应收票据	-	-	665,733.32	0.61%	-100.00%
应收账款	8,363,712.41	7.11%	9,368,837.28	8.53%	-10.73%
存货	48,444,185.61	41.19%	35,447,677.04	32.29%	36.6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1,483,235.56	18.27%	21,722,402.07	19.79%	-1.10%
在建工程	7,607,934.19	6.47%	7,562,934.19	6.89%	0.60%
无形资产	9,493,797.78	8.07%	9,722,328.30	8.86%	-2.35%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21,451,730.63	18.24%	16,427,263.97	14.96%	30.59%
长期借款	-	-	5,006,597.23	4.56%	-1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9.65 万元, 上涨 36.66%, 原因是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5.04%, 公司为拓展销售渠道, 同时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风险, 增加存货储备。

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502.45 万元, 上涨 30.59%, 原因是公司新增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借款金额 500 万元。

除存货和短期借款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占总资产比重超过 10% 且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达到或超过 30% 的项目。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0,372,387.71	-	81,735,472.69	-	35.04%
营业成本	97,243,812.05	88.11%	71,213,431.18	87.13%	36.55%
毛利率	11.89%	-	12.87%	-	-
销售费用	3,790,684.90	3.43%	3,825,254.11	4.68%	-0.90%
管理费用	3,166,304.83	2.87%	3,081,543.69	3.77%	2.75%
研发费用	5,069,152.29	4.59%	3,743,528.58	4.58%	35.41%
财务费用	2,208,005.68	2.00%	1,494,293.53	1.83%	47.76%
信用减值损失	-669,259.41	-0.61%	-739,307.73	-0.90%	9.47%
资产减值损失	-14,106.19	-0.01%	-14,106.19	-0.02%	0.00%
其他收益	809,367.54	0.73%	887,317.80	1.09%	-8.78%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	-	4,950.97	0.01%	-100.0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822,574.74	-1.65%	-2,174,873.01	-2.66%	16.20%
营业外收入	8,000.00	0.01%	2,100,800.00	2.57%	-99.62%
营业外支出	5,000.00	-	-	-	100.00%
净利润	-2,240,991.42	-2.03%	38,939.08	0.05%	-5,855.1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5.04%，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36.55%，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和外贸环境的变化，增加与国内贸易公司的合作，积极拓展国内新客户，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大幅度增长。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上涨 35.41%，原因是公司开发了多款新产品，加大了研发的投入；财务费用较 2020 年上涨 47.76%，主要是受汇率变化，公司汇兑损失较 2020 年大幅增长，汇兑收益大幅下降；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99.6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政府给予企业洪水受灾补助和洪水保险理赔。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的下降。

除营业成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10%且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达到或超过 30%的项目。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7,283,374.31	79,196,792.54	35.46%
其他业务收入	3,089,013.40	2,538,680.15	21.68%
主营业务成本	95,398,403.49	68,930,022.91	38.40%
其他业务成本	1,845,408.56	2,283,408.27	-19.18%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叉车及配件	101,467,643.82	90,334,006.61	10.97%	32.12%	35.06%	-14.99%
其他机械	5,815,730.49	5,064,396.88	12.92%	142.42%	147.68%	-12.5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46,452,865.02	39,547,546.97	14.87%	90.70%	101.17%	-22.96%
国外	60,830,509.29	55,850,856.52	8.19%	10.93%	13.35%	-19.36%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械营业收入 581.57 万元、营业成本 506.44 万元，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142.42% 和 147.68%，系公司继续丰富了产品的种类，加大了托盘车、牵引车、堆高车、堆垛车等产品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其他业务成本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大幅增长，系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和外贸环境的变化，增加与国内贸易公司的合作，积极拓展国内新客户，导致国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大幅度增长。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RANSLIFT MAKINE SANAYI VE	10,470,199.78	9.49%	否
2	SAFE.LIFT.SOLUTIONS	5,982,033.00	5.42%	否
3	江苏千力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551,840.71	5.03%	否
4	北京中海惠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117,423.89	3.73%	否
5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3,654,833.63	3.31%	否
合计		29,776,331.01	26.9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济南盛世阳光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7,759,028.75	8.97%	否
2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704,307.39	7.75%	是
3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5,108,553.98	5.90%	否
4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4,155,416.81	4.80%	否
5	武汉鑫恒通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3,294,328.32	3.81%	否
合计		27,021,635.25	31.23%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12.82	2,391,369.60	-8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310.47	-2,712,711.85	5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476.33	-348,298.66	566.69%
---------------	--------------	-------------	---------

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20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虽然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增大，但原材料价格上涨，尤其是钢材类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幅更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的原因是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减少。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136.6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稳定发展阶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减少，净额大幅增加。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197.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回票据保证金）较上年大幅增加。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模式，拥有与当前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要素或资源，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写）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	被担保人是否	是否履	是否因	是否因	违规担
----	------	------	-------------	------	------	-----	--------	-----	-----	-----	-----

					起 始	终 止	型	为挂 牌公 司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控 制的 企业	行 必 要 的 决 策 程 序	违 规 已 被 采 取 行 政 监 管 措 施	违 规 已 被 采 取 自 律 监 管 措 施	保 是 否 完 成 整 改
1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2,000,000.00	2021年3月19日	2023年3月19日	连 带	是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是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	-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600,000.00	2,000,00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六安市分行营业部申请26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接受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人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潘靖为此笔担保提供个人反担保。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关联方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26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一年。因该笔贷款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约，导致公司担保期限超过审议期间。公司已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该担保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因提供担保事项的涉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000,000.00	8,587,139.25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80,000.00	3,330,508.86

公司于2021年4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叉车配件和手动托盘车；在关联方进行车辆维修，向关联方出售车辆展示存放工位器具等”，该议案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恒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合计金额为8,587,139.25元，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相关原材料主要是因关联方与公司生产经营地同在六安，交通便利，可有效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上述产品价格均按照采购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小股东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叉车并提供相关维修服务,合计金额为3,330,508.86,上述产品价格均按照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小股东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2021年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部分予以补充审议,相关事项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	-
资金往来	-	3,714,474.29
接受担保	-	53,753,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上表所列“资金往来”系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借款,公司在资金相对宽裕的阶段,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2021年1月1日,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2,941,418.00元,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新增借款1,958,637.12元,公司偿还关联方1,755,837.1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3,144,217.95元。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借款,未约定任何利息及费用,属于公司受益行为,且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表所列“接受担保”系公司由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从银行进行融资,公司股东和关联方向银行机构和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受益行为,且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之“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事项皆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故根据规则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交易金额	是否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完成整改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7,034,816.25	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安徽恒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是	1,802,831.86	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总计	-	8,837,648.11	-	-	-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其中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叉车配件和手动托盘车; 在关联方进行车辆维修; 向关联方出售车辆展示存放工位器具等”, 预计金额合计 3,080,000.00 元, 该议案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11,917,648.11 元, 超过预计金额 8,837,648.11 元。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原因是公司工作人员在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时估计不足。关联方与公司生产经营地同在六安, 交通便利, 可有效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双方交易价格均按照采购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价格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小股东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对 2021 年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部分予以补充审议。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7年3月27日	-	挂牌	挂牌申请承诺	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3月27日	-	挂牌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正在履行中

					进行,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27日	-	挂牌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3月2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2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 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 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 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

公司挂牌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承诺书, 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已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挂牌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

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9,608,661.24	8.17%	1、承兑汇票保证金 9,300,542.49 元。 2、购汇保证金 1,654.56 元。 3、支付宝保证金 3000 元。 4、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303,464.19 元。
皖（2016）六安市 不动产权第 8000225 号	固定资产	抵押	7,754,550.12	6.59%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获得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1000.00 万元，维麦重工以房屋所

					有权作为抵押。
皖（2016）六安市 不动产权第 8000225号	无形资产	抵押	4,899,141.23	4.17%	2020年12月5日,公 司与徽商银行六安 锦绣花园支行签订 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获得银行承兑汇 票额度 1000.00 万 元,维麦重工以土地 使用权作为抵押。
皖（2019）六安市 市不动产权第 8021747号、皖 （2021）六安市市 不动产权第 8052084号、皖 （2021）六安市市 不动产权第 8052085号	无形资产	抵押	4,480,420.66	3.81%	2019年10月,公司 与金安产投签订借 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万元,该笔委托 贷款以维麦重工土 地使用权为抵押, 抵押权人为金安产 投。
皖（2019）六安市 市不动产权第 8021747号、皖 （2021）六安市市 不动产权第 8052084号、皖 （2021）六安市市 不动产权第 8052085号	固定资产	抵押	5,534,147.47	4.71%	2019年10月,公司 与金安产投签订借 款合同,该笔委托贷 款以维麦重工房屋 所有权为抵押,抵押 权人为金安产投。

光伏发电系统	固定资产	售后租回	783,849.60	0.67%	2021年6月8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售后租回合同,公司将250KW光伏发电系统出售给平安租赁。该项交易的实质是以固定资产为抵押的借款。
总计	-	-	33,060,770.32	28.1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均因公司从自身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从而进行的正常的融资行为所致,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97,075	43.90%	0	10,097,075	43.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91,050	12.57%	0	2,891,050	12.57%
	董事、监事、高管	1,870,925	8.13%	0	1,870,925	8.1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902,925	56.10%	0	12,902,925	56.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90,150	31.70%	0	7,290,150	31.70%
	董事、监事、高管	5,612,775	24.40%	0	5,612,775	24.4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3,000,000	-	0	2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潘靖	10,181,200	0	10,181,200	44.27%	7,290,150	2,891,050	-	-
2	叶耀雄	4,439,000	0	4,439,000	19.30%	3,329,250	1,109,750	-	-
3	罗先武	1,841,000	0	1,841,000	8.00%	0	1,841,000	-	-
4	叶友文	1,726,000	0	1,726,000	7.50%	0	1,726,000	-	-
5	刘杰仁	963,100	0	963,100	4.19%	0	963,100	-	-
6	李伟洪	920,000	0	920,000	4.00%	690,000	230,000	-	-
7	张玮	699,000	0	699,000	3.04%	524,250	174,750	-	-
8	李立华	690,000	0	690,000	3.00%	0	690,000	-	-
9	熊才伟	666,700	0	666,700	2.90%	500,025	166,675	-	-
10	黄旭	299,000	0	299,000	1.30%	224,250	74,750	-	-
合计		22,425,000	0	22,425,000	97.50%	12,557,925	9,867,075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潘靖直接持有维麦重工 44.27%的股份，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维麦重工的股份比例较为分散，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潘靖为维麦重工的控股股东。潘靖为维麦重工的控股股东且其担任维麦重工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潘靖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潘靖，男，1975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5年3月，历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计检科科长、副科长；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安徽江淮银联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安徽威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廊坊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六安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六安市悦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金寨县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六安市长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无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银行	3,000,000.00	2021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4日	3.85%
2	信用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分行	银行	4,900,000.00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4日	3.85%
3	信用贷款	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	8,500,000.00	2021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8日	5.93%
4	信用贷款	金安产投	非银行金融机构	5,000,000.00	2021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8日	4.75%
5	抵押贷款	金安产投	非银行金融机构	5,000,00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6日	4.75%
合计	-	-	-	26,4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潘靖	董事长	男	否	1975年8月	2020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叶耀雄	董事	男	否	1963年11月	2020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熊才伟	董事、总经理	男	否	1981年8月	2020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苏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81年9月	2020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张玮	董事	男	否	1981年11月	2020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李伟洪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66年10月	2020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黄旭	监事	男	否	1969年1月	2020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田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1991年5月	2020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石柏林	财务总监	男	否	1954年10月	2020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潘锐	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83年8月	2020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会秘书潘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靖是堂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均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不适用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财务负责人石柏林于1994年取得会计师专业技术职业资格。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长潘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恒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2	2		14
生产人员	44	2		46
销售人员	31			31
技术人员	11	1		12
财务人员	10			10
员工总计	108	5	0	11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1	21
专科	36	41
专科以下	50	50
员工总计	108	11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情况：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薪酬体系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补贴等组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2. 员工培训：公司历来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根据各部门培训需求，结合公司资源情况，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方式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包括新员工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业务培训、管理能力培训等，致力于打造学习型企业，培养一个具有专业竞争力的优秀团队，支撑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潘靖	无变动	董事长	10,181,200	0	10,181,200
苏明	无变动	董事、副总经理	230,000	0	230,000
吴建平	无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依法运作、履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则等执行。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重大决策事项的决策内容、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三会构成及议事规则、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回避表决规则、强制要约收购触发条件等事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	3	2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1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重大风险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

就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符合法律规定的验资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房屋、车辆、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3、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兼职。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于2017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2017年4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06）。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90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吴家靖	高尚友
	2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9005 号</p> <p>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麦重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麦重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维麦重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其他信息</p>	

维麦重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维麦重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维麦重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维麦重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维麦重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维麦重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

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维麦重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家靖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尚友

中国·北京

2022年6月27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973,519.20	13,961,660.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665,733.32
应收账款	五、3	8,363,712.41	9,368,837.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5,840,970.33	8,690,595.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3,508,396.01	82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48,444,185.61	35,447,677.04
合同资产	五、7	354,594.24	185,705.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493,062.36	1,102,771.20
流动资产合计		78,978,440.16	70,242,979.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21,483,235.56	21,722,402.07
在建工程	五、10	7,607,934.19	7,562,934.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9,493,797.78	9,722,328.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49,427.05	103,16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421,41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34,394.58	39,532,245.68
资产总计		117,612,834.74	109,775,22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21,451,730.63	16,427,263.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20,695,448.14	23,898,000.00
应付账款	五、16	24,111,097.23	19,981,581.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7	19,177,164.91	10,012,50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081,691.73	163,319.46
应交税费	五、19	965,056.63	777,897.38
其他应付款	五、20	6,219,878.95	3,257,460.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5,007,256.94	9,406,597.2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504,376.90	895,615.41
流动负债合计		99,213,702.06	84,820,238.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3	-	5,006,597.2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4	735,535.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2,073,200.00	2,11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8,735.17	7,123,597.23
负债合计		102,022,437.23	91,943,83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23,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112,663.56	112,663.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8	-7,522,266.05	-5,281,27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5,590,397.51	17,831,388.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90,397.51	17,831,38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612,834.74	109,775,225.02

法定代表人：潘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29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110,372,387.71	81,735,472.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97,243,812.05	71,213,431.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0	843,004.64	691,149.46
销售费用	五、31	3,790,684.90	3,825,254.11
管理费用	五、32	3,166,304.83	3,081,543.69
研发费用	五、33	5,069,152.29	3,743,528.58
财务费用	五、34	2,208,005.68	1,494,293.53
其中：利息费用		1,654,034.36	1,502,811.69
利息收入		241,755.09	74,275.53
加：其他收益	五、35	809,367.54	887,317.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669,259.41	-739,30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4,106.19	-14,10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4,950.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2,574.74	-2,174,873.0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8,000.00	2,100,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5,00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9,574.74	-74,073.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421,416.68	-113,012.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991.42	38,939.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991.42	38,939.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0,991.42	38,939.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4	0.0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4	0.0017

法定代表人：潘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592,108.95	81,940,450.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98,965.66	5,320,82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1）	1,897,364.36	4,314,88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88,438.97	91,576,1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082,891.97	74,507,960.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18,854.11	7,778,72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700.38	658,96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2）	9,481,079.69	6,239,13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37,526.15	89,184,7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12.82	2,391,36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2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6,310.47	2,719,93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310.47	2,719,93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310.47	-2,712,71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00,000.00	16,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3）	55,994,502.7	46,792,93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94,502.7	63,192,933.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64,464.83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5,505.19	1,333,123.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4）	49,069,056.35	52,208,10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69,026.37	63,541,23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476.33	-348,29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9.92	5.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268.76	-669,63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589.20	1,412,22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857.96	742,589.20

法定代表人：潘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				112,663.56						-5,281,274.63		17,831,38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				112,663.56						-5,281,274.63		17,831,38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0,991.42		-2,240,99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0,991.42		-2,240,99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				112,663.56							-7,522,266.05	15,590,397.51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				112,663.56							-5,320,213.71	17,792,44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				112,663.56						-5,320,213.71		17,792,44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939.08		38,93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39.08		38,93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				112,663.56						-5,281,274.63		17,831,388.93

法定代表人：潘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取得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5663996208。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7]1765号），同意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维麦重工”，公司证券代码871332。

公司名称：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六安集中示范园区胜利南路18号。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潘靖。

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机械、仓储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维修、租赁；机械电子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20日至长期。

2、 公司历史沿革

(1) 初始设立

本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中潘靖认缴660.00万元，出资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67%，叶耀雄认缴225.00万元，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叶友文认缴187.50万元，出资6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7%，罗先武认缴187.50万元，出资6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7%，李伟洪认缴150.00万元，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张玮认缴30.00万元，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7%，熊才伟认缴60.00万元，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出资业经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2月17日六安思则验字【2010】7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靖	660.00	220.00	14.67
叶耀雄	225.00	75.00	5.00

叶友文	187.50	62.50	4.17
罗先武	187.50	62.50	4.17
李伟洪	150.00	50.00	3.33
张玮	30.00	10.00	0.67
熊才伟	60.00	20.00	1.33
合 计	1,500.00	500.00	33.34

(2) 第二次出资及新增股东

2011年12月18日股东会决议，本次实收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并新增股东徐浩瀚和刘杰仁。本次潘靖出资160.00万元，叶耀雄出资75.00万元，叶友文出资37.50万元，罗先武出资37.50万元，李伟洪出资50.00万元，张玮出资20.00万元，熊才伟出资30.00万元，徐浩瀚出资20.00万元，刘杰仁出资70.00万元。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出资业经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六安思则验字【2011】94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靖	570.00	380.00	25.33
叶耀雄	225.00	150.00	10.00
叶友文	150.00	100.00	6.67
罗先武	150.00	100.00	6.67
李伟洪	150.00	100.00	6.67
张玮	45.00	30.00	2.00
熊才伟	75.00	50.00	3.33
徐浩瀚	30.00	20.00	1.33
刘杰仁	105.00	70.00	4.67
合 计	1,500.00	1,000.00	66.67

(3) 第三次出资

2012年6月15日股东会决议，本次实收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1,500.00万元，本次潘靖出资230.00万元，叶耀雄出资75.00万元，叶友文出资50.00万元，罗先武出资50.00万元，李伟洪出资50.00万元，徐浩瀚出资10.00万元，刘杰仁出资35.00万元。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出资业经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6月25日六安思则验字【2012】41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靖	610.00	610.00	40.67
叶耀雄	225.00	225.00	15.00

叶友文	150.00	150.00	10.00
罗先武	150.00	150.00	10.00
李伟洪	150.00	150.00	10.0
张玮	30.00	30.00	2.00
熊才伟	50.00	50.00	3.33
徐浩瀚	30.00	30.00	2.00
刘杰仁	105.00	105.00	7.00
合 计	1,500.00	1,500.00	100.00

(4) 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4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到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潘靖认缴218.33万元，叶耀雄认缴75.00万元，叶友文出资65.00万元，罗先武出资65万元，李伟洪出资50.00万元，张玮出资10.00万元，熊才伟出资16.67万元。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出资业经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5月14日六安思则验字【2014】14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靖	828.33	828.33	41.42
叶耀雄	300.00	300.00	15.00
叶友文	215.00	215.00	10.75
罗先武	215.00	215.00	10.75
李伟洪	200.00	200.00	10.00
张玮	40.00	40.00	2.00
熊才伟	66.67	66.67	3.33
徐浩瀚	30.00	30.00	1.50
刘杰仁	105.00	105.00	5.25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5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到2,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潘靖认缴120.00万元，叶耀雄认缴45.00万元，叶友文出资45.00万元，罗先武出资45.00万元，李伟洪出资30.00万元，刘杰仁出资15.00万元。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出资业经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5月14日六安思则验字【2015】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靖	948.33	948.33	41.24

叶耀雄	345.00	345.00	15.00
叶友文	260.00	260.00	11.30
罗先武	260.00	260.00	11.30
李伟洪	230.00	230.00	10.00
张玮	40.00	40.00	1.74
熊才伟	66.67	66.67	2.90
徐浩瀚	30.00	30.00	1.30
刘杰仁	120.00	120.00	5.22
合 计	2,300.00	2,300.00	100.00

(6) 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股东会决议，股东叶友文向潘锐以23.0233万元价格转让本公司股权23.00万元，股东叶友文向丁川以11.51165万元价格转让本公司股权11.50万元，股东叶友文向苏明以23.0233万元价格转让本公司股权23.00万元，股东叶友文向张玮以29.93029万元价格转让本公司股权29.90万元，股东罗先武向徐浩瀚以16.11631万元价格转让本公司股权16.10万元，股东罗先武向叶耀雄以29.93029万元价格转让本公司股权29.90万元，股东罗先武向黄旭以29.93029万元价格转让本公司股权29.90万元，股东李伟洪向叶耀雄以69.0699万元价格转让本公司股权69.00万元，股东李伟洪向李立华以69.0699万元价格转让本公司股权69.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靖	948.33	948.33	41.24
叶耀雄	443.90	443.90	19.30
叶友文	172.60	172.60	7.50
罗先武	184.10	184.10	8.00
李伟洪	92.00	92.00	4.00
张玮	69.90	69.90	3.04
熊才伟	66.67	66.67	2.90
徐浩瀚	46.10	46.10	2.00
刘杰仁	120.00	120.00	5.22
李立华	69.00	69.00	3.00
黄旭	29.90	29.90	1.30
苏明	23.00	23.00	1.00
丁川	11.50	11.50	0.50
潘锐	23.00	23.00	1.00
合 计	2,300.00	2,300.00	100.00

(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股东会决议及2016年2月20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全体股东于2016年2月5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拟设置为2,300.0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19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靖	972.02	972.02	42.27
叶耀雄	443.90	443.90	19.30
叶友文	172.60	172.60	7.50
罗先武	184.10	184.10	8.00
李伟洪	92.00	92.00	4.00
张玮	69.90	69.90	3.04
熊才伟	66.67	66.67	2.90
徐浩瀚	46.10	46.10	2.00
刘杰仁	96.31	96.31	4.19
李立华	69.00	69.00	3.00
黄旭	29.90	29.90	1.30
苏明	23.00	23.00	1.00
丁川	11.50	11.50	0.50
潘锐	23.00	23.00	1.00
合 计	2,300.00	2,300.00	100.00

(8) 股权转让

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5月19日，股东徐浩瀚通过证券交易所向股东潘靖以64.08万元转让本公司股权41.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靖	1,018.12	1,018.12	44.27
叶耀雄	443.90	443.90	19.30
叶友文	172.60	172.60	7.50
罗先武	184.10	184.10	8.00
李伟洪	92.00	92.00	4.00
张玮	69.90	69.90	3.04

熊才伟	66.67	66.67	2.90
刘杰仁	96.31	96.31	4.19
李立华	69.00	69.00	3.00
黄旭	29.90	29.90	1.30
苏明	23.00	23.00	1.00
丁川	11.50	11.50	0.50
潘锐	23.00	23.00	1.00
合 计	2,300.00	2,3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靖，直接持有本公司1,018.12万股，持股比例44.27%。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7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

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信用组合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6个月以内	0.00
7至12个月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

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50	5	4.75、3.17、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租赁

2021年1月1日之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

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暂未涉及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

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

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

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合格，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②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

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

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②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 2020 年 8 月 17 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4000996，有效期 3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叉车整车及配件享有退还增值税优惠政策,本公司2021年1-12月,叉车整车的退税率13%,零配件的退税率13%。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1年度,上期指2020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19,860.76	25,974.66
银行存款	1,329,102.80	706,664.54
其他货币资金	9,624,555.64	13,229,021.06
合 计	10,973,519.2	13,961,660.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1)期末使用受限制的票据保证金9,300,542.49元;(2)期末使用受限制的购汇保证金1,654.56元;(3)期末使用受限制的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303,464.19元;(4)支付宝账户余额18,894.40元,其中:使用受限制的保证金3,000.00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 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65,733.32		665,733.32
合 计	665,733.32		665,733.32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商业承兑汇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无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无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81,195.1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281,195.17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1,828,310.17	3,464,597.76	8,363,712.41	12,164,175.63	2,795,338.35	9,368,837.28
合计	11,828,310.17	3,464,597.76	8,363,712.41	12,164,175.63	2,795,338.35	9,368,837.28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		理由
		期信用损失	坏账准备	
		率%		
中铁上海工程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800.00	100.00	5,800.00	回收的可能性
王本权	2,500.00	100.00	2,500.00	回收的可能性
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	721.00	100.00	721.00	回收的可能性
刘海彦	524,000.00	100.00	524,000.00	[注 1]
宁波小蚂蚁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991,001.20	100.00	991,001.20	[注 2]
邢台经济开发区老胡叉车销售部	313,435.00	100.00	313,435.00	[注 3]
天津江重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06,000.00	100.00	106,000.00	[注 4]
合计	1,943,457.20		1,943,457.20	

[注 1]：本公司就刘海彦拖欠本公司贷款事项，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安徽省六安

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并判决刘海彦支付本公司货款 520,000.00 元及违约金 156,000.00 元（本公司账面确认货款 520,000.00 元，违约金 34,000.00 元），判决书编号（2017）皖 1502 民初 1843 号。刘海彦在判决后于 2018 年 5 月支付本公司 30,000.00 元，剩余款项至今未付。经多次催款及沟通仍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本公司就宁波小蚂蚁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事项，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开庭审理并判决宁波小蚂蚁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货款 401,099.20 元及违约金 80,219.84 元（本公司账面确认货款 991,001.20 元），判决书编号（2019）浙 0226 民初 4541；剩余 589,902.00 元由于对方单位认为本公司销售的叉车有质量问题，拒绝付款，经多次催款及沟通仍无法收回。2019 年 11 月 19 日，宁波小蚂蚁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未自觉支付货款 401,099.20 元及违约金 80,219.84 元，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立案执行，但法院未能发现及传唤被执行人，且经法院核实，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邢台经济开发区老胡叉车销售部欠本公司货款 313,435.00 元，因对方单位认为本公司销售的叉车有质量问题，拒绝付款。目前该销售部已注销，联系不到相应负责人，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4]：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江重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欠本公司货款 106,000.00 元，对方单位 2019 年 6 月 27 日被吊销，经营资格已经被取消，联系不到相应负责人，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6,632,830.66		
7-12 个月	134,339.56	5.00	6,716.97
1 至 2 年	343,082.06	10.00	34,308.21
2 至 3 年	237,000.00	20.00	47,400.00
3 至 4 年	1,446,792.60	30.00	434,037.78

4至5年	184,260.98	50.00	92,130.49
5年以上	906,547.11	100.00	906,547.11
合计	9,884,852.97		1,521,140.56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95,338.35	669,259.41			3,464,597.76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

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707,236.9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8.2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749,606.31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塘厦合力叉车配件店	1,538,062.11	[注 1]	13.00	758,605.11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1,383,829.20	6个月以内	11.70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1,051,575.40	6个月以内	8.89	
宁波小蚂蚁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991,001.20	[注 2]	8.38	991,001.20

HUPP PHARMA SARL	742,769.05	6 个月以内	6.28
合 计	5,707,236.96		48.25
			1,749,606.31

注[1]: 3-4 年: 1,113,510.00 元, 5 年以上: 424,552.11 元; 注[2]:3-4 年: 664,139.80 元, 4-5 年: 326,861.40 元。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6 月以内	3,708,190.56	63.49	1,444,097.08	16.61
7-12 月	245,874.99	4.21	5,835,471.51	67.15
1 至 2 年	790,909.45	13.54	1,344,964.27	15.48
2 至 3 年	1,091,280.33	18.68	63,602.22	0.73
3 至 4 年	2,255.00	0.04	2,460.00	0.03
4 至 5 年	2,460.00	0.04		
5 年以上				
合 计	5,840,970.33	100.00	8,690,595.08	100.00

说明: 本期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价值	占预付账 款总额的比 例%	账龄	未结算原 因
淄博舜宝 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1,068,650.00	18.30	注[1]	合同未执 行完
合肥和众 物流设备有 限公司	非关联 方	519,502.33	8.89	注[2]	合同未执 行完
合计		1,588,152.33	27.19		

注[1]: 淄博舜宝工贸有限公司 1-2 年: 341,000.00 元, 2-3 年: 604,180.00 元; 注[2]: 合肥和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2 年: 40,000.00 元; 2-3 年: 479,502.33 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价值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淄博舜宝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650.00	18.30	注[1]	合同未执行完
合肥和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502.33	8.89	注[2]	合同未执行完
安徽联钢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320.49	8.26	0-6 月	合同未执行完
济南盛世阳光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308.69	6.27	0-6 月	合同未执行完
邵晓彬	非关联方	258,000.00	4.42	0-6 月	合同未执行完
合计		2,694,781.51	46.24		

注[1]: 1-2 年: 341,000.00 元, 2-3 年: 604,180.00 元; 注[2]: 1-2 年: 40,000.00 元; 2-3 年: 479,502.33 元。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08,396.	820,000.00
合计	3,508,396.	820,000.00

(1) 应收利息情况

无

(2) 应收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508,396.01		3,508,396.01	820,000.00		820,000.00
合计	3,508,396.01		3,508,396.01	820,000.00		820,000.00

① 坏账准备

A.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无

B.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无

C.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无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无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代缴社保基金	48,949.01	10,000.00
押金	10,000.00	
备用金	30,376.00	
保证金	3,419,071.00	810,000.00
合 计	3,508,396.01	820,000.00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00,000.00	6个月以内	57.01	
姜雅萌	否	保证金	1,419,071.00	6个月以内	40.45	
代收代付	否	收代付	48,949.01	6个月以内	1.40	
丁振华	否	备用金	18,000.00	7-12月	0.51	
戴琳	否	押金	10,000.00	2-3年	0.29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 计			3,496,020.01		99.66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35,752.81		12,935,752.81
在产品	2,680,747.06		2,680,747.06
库存商品	32,801,355.38		32,801,355.38
周转材料	26,330.36		26,330.36
合 计	48,444,185.61		48,444,185.61

(续)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60,711.56		7,960,711.56
在产品	4,927,254.81		4,927,254.81
库存商品	22,512,915.58		22,512,915.58
周转材料	46,795.09		46,795.09
合 计	35,447,677.04		35,447,677.04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本期末，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

7、合同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382,806.62	199,811.3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212.38	14,106.19
小计	354,594.24	185,705.1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小计		
合 计	354,594.24	185,705.16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1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①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无

②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账龄组合	382,806.62	7.37	28,212.38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382,806.62	7.37	28,212.38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税金	1,141,108.87	656,774.65
未认证的进项税金		92,035.36
待摊销费用	334,953.49	344,961.19
预付卡	17,000.00	9,000.00
合计	1,493,062.36	1,102,771.20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21,483,235.56	21,722,402.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1,483,235.56	21,722,402.07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810,224.73	7,313,271.13	1,068,595.30	785,087.33	30,977,178.49
2、本年增加金额		1,290,684.00		10,626.47	1,301,310.47
(1) 购置		1,290,684.00		10,626.47	1,301,310.4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3)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4、年末余额	21,810,224.73	8,603,955.13	1,068,595.30	795,713.80	32,278,488.9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561,543.24	3,138,372.28	838,082.73	716,778.17	9,254,776.42
2、本年增加金额	614,601.10	744,217.43	177,082.82	4,575.63	1,540,476.98
(1) 计提	614,601.10	744,217.43	177,082.82	4,575.63	1,540,476.98
(2) 企业合并增加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3) 经营租赁转为 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3) 自用转为经营 租赁					
4、年末余额	5,176,144.34	3,882,589.71	1,015,165.55	721,353.80	10,795,253.4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经营租赁转为 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3) 自用转为经营 租赁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634,080.39	4,721,365.42	53,429.75	74,360.00	21,483,235.56
2、年初账面价值	17,248,681.49	4,174,898.85	230,512.57	68,309.16	21,722,402.07

B.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②资产受限情况

抵押物	账面价值	备注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8021747 号、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8052084 号、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8052085 号	5,534,147.47	借款抵押担保
皖（2016）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8000225 号	7,754,550.12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抵押
光伏发电系统	783,849.60	售后租回

③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0、在建工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7,607,934.19	7,562,934.19
工程物资		
合 计	7,607,934.19	7,562,934.19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厂房建设	6,398,557.11		6,398,557.11	6,353,557.11		6,353,557.11
叉车部件涂装生产线	1,209,377.08		1,209,377.08	1,209,377.08		1,209,377.08
合计	7,607,934.19		7,607,934.19	7,562,934.19		7,562,934.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二期厂房建设	800万	其他来源	79.98	79.98
叉车部件涂装生产线	170万	其他来源	71.14	71.14

续:

工程名称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二期厂房建设	6,353,557.11	45,000.00				6,398,557.11	
叉车部件涂装生产线	1,209,377.08					1,209,377.08	
合计	7,562,934.19	45,000.00				7,607,934.19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本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440,037.00	281,059.83	10,721,096.83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0,440,037.00	281,059.83	10,721,096.8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51,674.39	147,094.14	998,768.53
2、本年增加金额	208,800.72	19,729.80	228,530.52
(1) 摊销	208,800.72	19,729.80	228,530.5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060,475.11	166,823.94	1,227,299.0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379,561.89	114,235.89	9,493,797.78
2、年初账面价值	9,588,362.61	133,965.69	9,722,328.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82,472.82		39,327.82		43,145.00	
人行道及污水处理工程	6,033.50		6,033.50		-	
孚盟贸易一体化管理软件 V3.0 摊销	14,658.12		8,376.07		6,282.05	
合 计	103,164.44		53,737.39		49,427.05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419,300.75	2,795,338.35
资产减值准备			2,115.93	14,106.19
合计			421,416.68	2,809,444.5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92,810.14	
可抵扣亏损	19,285,232.88	14,417,382.63
合 计	22,778,043.02	14,417,382.63

注：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12.31	2020.12.31	备注
2022 年	2,916,312.20	2,916,312.20	

2023 年	8,320,620.65	8,320,620.65
2024 年	1,116,560.10	1,116,560.10
2025 年	2,063,889.68	2,063,889.68
2026 年	4,867,850.25	
合 计	19,285,232.88	14,417,382.63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本金	21,400,000.00	16,400,000.00
	利息	51,730.63	27,263.97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 计		21,451,730.63	16,427,263.97

说明:①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六中银企借字 005 号),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 3.8500%,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期末应计利息 3,529.17 元。该笔贷款由六安市金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潘靖、丁美华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六中银企保字 005-1 号,2021 年六中银企保字 005-2 号)。由六安市金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开立保证金专户,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存入保证金(保证金质押合同:2021 年六中银企质字 005 号)。

②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曙光支行于 2021 年 5 月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10001352),借款金额为 4,9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借款利率 3.8500%,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月末 20 日,期末应计利息 5,764.31 元。该笔贷款由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潘靖、叶耀雄担保(保证合同编号:34100120210030836,34100120210030837)。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恒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与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于 2021 年 1 月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753141220210001),借款金额为 8,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5.9250%,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期末应计利息共

15,388.54 元。该笔贷款由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保证合同编号：341364574520211801009）。潘靖、丁美华、叶耀雄、叶友文、安徽恒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六安市金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④本公司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107091320210261），委托人为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4.7500%，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期末应计利息 27,048.61 元，该笔贷款由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21 金产投（保）字 003 号）。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5、应付票据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695,448.14	23,89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695,448.14	23,898,000.00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本公司以皖（2016）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8000225 号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敞口抵押。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材料款	22,924,833.50	19,227,143.40
运费	823,194.87	489,484.15
服务费	363,068.86	264,954.00
合计	24,111,097.23	19,981,581.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西林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28,853.10	合同未执行完
合肥佛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5,825.00	合同未执行完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312,973.70	合同未执行完

靖江市天佑机械设备厂	256,691.00	合同未执行完
合肥千色商贸有限公司	228,748.45	合同未执行完
廊坊市全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3,123.99	合同未执行完
浙江南鑫工程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121,013.37	合同未执行完
滁州市康达叉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9,186.90	合同未执行完
合 计	2,666,415.51	

17、合同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19,177,164.91	10,012,503.3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合 计	19,177,164.91	10,012,503.39

(1) 分类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19,177,164.91	10,012,503.
合 计	19,177,164.91	10,012,503.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3,319.46	9,078,993.23	8,160,620.96	1,081,691.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9,221.34	659,221.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63,319.46	9,738,214.57	8,819,842.30	1,081,691.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499.46	8,529,373.98	7,609,750.71	1,063,122.73
2、职工福利费	19,820.00	263,618.37	264,869.37	18,569.00
3、社会保险费		286,000.88	286,000.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0,017.95	270,017.95	
工伤保险费		15,982.93	15,982.9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63,319.46	9,078,993.23	8,160,620.96	1,081,691.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9,240.82	639,240.82	
2、失业保险费		19,980.52	19,980.5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659,221.34	659,221.34	

19、应交税费

税 项	2021.12.31	
房产税	471,826.55	460,822.55
土地使用税	355,436.84	275,276.29

代扣个人所得税	12,039.59	13,184.60
印花税	6,959.24	2,672.70
水利基金	11,074.95	9,540.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34.73	7,675.51
教育费附加	53,334.73	7,675.50
环境保护税	1,050.00	1,050.00
合 计	965,056.63	777,897.38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19,878.95	3,257,460.50
合 计	6,219,878.95	3,257,460.50

(1) 应付利息情况

无

(2) 应付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资金拆借款	6,144,217.95	2,941,418.00
社保		297,866.80
环保验收费	24,000.00	
房租费	8,564.40	
办公费	43,096.60	18,175.70
合 计	6,219,878.95	3,257,460.50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	942,300.00	关联企业拆借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98,280.83	关联企业拆借
合 计	2,840,580.83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3）	5,007,256.94	5,006,597.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4）		4,400,000.00
合 计	5,007,256.94	9,406,597.20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04,376.90	229,882.09
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665,733.32
合 计	504,376.90	895,615.41

23、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本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利息	7,256.94	6,597.23
保证借款	本金		5,000,000.00
	利息		6,597.20
质押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本金	5,000,000.00	5,000,000.00

款（附注五、21）	利息	7,256.94	6,597.20
合 计		0.00	5,006,597.23

注：本公司与金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人：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受托人：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期限：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16 日，年利率 4.75%，结息方式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 20 日，期末应计利息 7,256.94 元；该笔委托贷款以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8021747 号》及《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8021748 号》为抵押，抵押权人为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4、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售后租回	735,535.17	4,4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五、21）		4,400,000.00
合 计	735,535.17	

说明：202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售后租回合同，合同编号：2021PAZL200087342-ZL-01，合同约定：本公司将 250KW 光伏发电系统（规格型号：SG-72P330M）出售给平安租赁，该光伏发电系统账面价值 1,000,000.00 元，售价 900,000.00 元，潘靖和丁美华作为自然人担保，租金总额 1,053,000.00 元，租赁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合同约定留购价款 100 元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光伏发电系统账面价值 783,849.60 元。该项交易的实质是以固定资产为抵押的借款。

25、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17,000.00		43,800.00	2,073,200.00	注 1
合 计	2,117,000.00		43,800.00	2,073,200.00	

注 1：根据《金安区招商引资工业项目优惠政策暂行规定》（金政[2009]16 号文），公司 2019 年收到六安示范园区管委会财金局拨付的土地款投资补贴 219 万元，按照无形资产使用年限 50 年分期摊销。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117,000.00			43,800.00			2,073,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17,000.00			43,800.00			2,073,200.00	

26、股本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减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000,000.00					23,000,000.

27、资本公积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112,663.56			112,663.5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2,663.56			112,663.56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81,274.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81,274.63	
加：本期净利润	-2,240,991.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22,266.05
---------	---------------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283,374.31	95,398,403.49	79,196,792.54	68,930,022.91
其他业务	3,089,013.40	1,845,408.56	2,538,680.15	2,283,408.27
合 计	110,372,387.71	97,243,812.05	81,735,472.69	71,213,431.18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叉车及配件	101,467,643.82	90,334,006.61	76,797,769.23	66,885,323.31
其他机械	5,815,730.49	5,064,396.88	2,399,023.31	2,044,699.60
合 计	107,283,374.31	95,398,403.49	79,196,792.54	68,930,022.91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46,452,865.02	39,547,546.97	24,358,519.41	19,658,495.66

国外	60,830,509.29	55,850,856.52	54,838,273.13	49,271,527.25
合 计	107,283,374.31	95,398,403.49	79,196,792.54	68,930,022.91

(4)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产品 销售	工程 建造	提供劳务	其它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7,283,374.31		3,089,013.40		110,372,387.71
合 计	107,283,374.31		3,089,013.40		110,372,387.71

(5) 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0。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对于中国境内销售合同，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对于中国境外销售合同，于商品发出并在装运港装船离港并获取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完成产品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不同客户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本公司部分销售以预收款的方式进行，其余销售则授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3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484.71	74,986.77
教育费附加	62,090.83	44,992.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393.87	29,994.70
房产税	66,024.00	107,916.88
印花税	29,765.64	20,795.00
土地使用税	483,186.50	360,722.40
车船使用税	360.00	360.00
环境保护税	4,200.00	5,250.00
水利基金	52,499.09	46,131.65
合 计	843,004.64	691,149.46

31、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	2,589,028.26	1,905,054.35
招待费	84,532.85	65,396.85
售后服务费	228,449.14	269,833.40
办公费	61,338.35	104,885.75
差旅费	63,165.90	70,143.47
参展费	4,200.00	211,607.62
保险费	185,238.96	291,644.82
咨询费	62,451.37	224,654.47
物业费	4,545.49	216,378.70
广告宣传费	453,011.98	411,793.67
折旧与摊销	36,929.06	33,686.21
其他	17,793.54	20,174.80
合 计	3,790,684.90	3,825,254.11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福利、社保等	1,173,175.33	1,160,458.51
修理费	349,754.82	177,640.41
办公费	74,044.65	114,106.52
差旅费	114,983.53	146,964.50
招待费	91,024.91	95,642.77
折旧与摊销	746,577.15	840,476.12
保险费	34,749.61	10,673.58
环卫费	2,525.00	5,128.87
其他	815.24	24,458.74
服务费	360,479.06	364,873.16
房租物业费	117,524.94	141,120.51
残保金	100,650.59	
合 计	3,166,304.83	3,081,543.69

33、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员人工	1,881,909.71	1,280,247.53
材料投入	3,099,374.29	2,373,996.82
折旧与摊销	42,331.74	38,490.65
其他费用	45,536.55	42,188.58
设计费		8,605.00
合 计	5,069,152.29	3,743,528.58

34、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654,034.36	1,502,811.69
减：利息收入	241,755.09	74,275.53
汇兑损失	905,966.88	552,357.44
减：汇兑收益	404,940.37	946,215.62
手续费	103,472.29	280,313.66
担保费	191,227.61	179,301.89
合 计	2,208,005.68	1,494,293.53

35、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809,367.54	887,317.80
债务重组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其他		
合 计	809,367.54	887,317.80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43,800.00	43,8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贴	121,275.00	16,000.00
奖励首次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100,000.00	
稳岗就业补贴	12,609.54	
市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2020 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24,000.00	
六安市区级外贸资金	56,700.00	
2021 年金安区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60,000.00	
2021 年省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12,000.00	
2021 年省级外贸发展资金	140,000.00	
2020 年度市级商业及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87,100.00	191,400.00
2019 年度省级出口信保资金		138,000.00
2020 年金安区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120,000.00
2020 年度省级外贸资金		93,000.00
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		85,812.00
智能化叉车六安市技术创新中心补助		80,000.00
小微企业新增就业补贴资金		20,000.00
失业保险费返还	11,883.00	32,512.80
研发费用补贴		18,000.00
2020 年度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12,000.00
2020 年市级知识产权和质量工作专利资金		11,798.00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补贴		7,000.00
危险物处置费补助		11,755.00
实用新型专利补助		6,240.00
合 计	809,367.54	887,317.80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69,259.41	-739,307.73
合 计	-669,259.41	-739,307.73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106.19	-14,106.19
合 计	-14,106.19	-14,106.19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950.97	
其中：固定资产		4,950.97	
合 计		4,950.97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利得			
盘盈利得			
政府补助	8,000.00	1,200,000.00	8,000.00
保险理赔款		900,000.00	
其他		800.00	
合 计	8,000.00	2,100,800.00	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受灾补助		800,000.00
企业水灾补助		400,000.00
资信补助	8,000.00	
合 计	8,000.00	1,200,000.00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		5,000.00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非常损失			
滞纳金			
合 计	5,000.00		5,000.00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1,416.68	-113,012.09
合 计	421,416.68	-113,012.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19,574.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2,936.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33.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4,099.0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70,279.63
所得税费用	421,416.68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241,755.09	74,275.53
营业外收入	8,000.00	2,100,800.00
其他收益	765,567.54	843,517.80
政府贴息补助		134,77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用金及担保金	882,041.73	1,161,520.06
合计		4,314,883.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营业外支出	5,000.00	
银行手续费	103,472.29	280,313.66
付现费用	5,556,190.77	3,988,094.60
备用金及担保金	3,816,416.63	1,970,727.26
合 计	9,481,079.69	6,239,135.5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拆借		11,434,333.54
收回票据保证金	39,535,865.58	35,358,600.42
合 计		46,792,933.96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拆借		10,130,919.50
筹资手续费	191,227.61	179,301.89
支付票据保证金	35,621,991.5	41,897,887.94
合 计	49,069,056.3	52,208,109.33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0,991.42	38,939.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669,259.41	739,307.73
资产减值损失	14,106.19	14,106.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0,476.98	1,523,699.44
无形资产摊销	228,530.52	245,282.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737.39	82,664.8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0.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53,071.89	1,816,883.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416.68	-113,01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96,508.57	-3,027,00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076.90	-1,269,716.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21,736.85	2,345,166.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12.82	2,391,369.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4,857.96	742,589.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2,589.20	1,412,22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268.76	-669,635.8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1,364,857.96	742,589.20
其中：库存现金	19,860.76	25,974.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9,102.80	706,664.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894.40	9,95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857.96	742,589.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608,661.24	承兑汇票保证金 9,300,542.49 元；购汇保证金 1,654.56 元；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303,464.19 元，支付宝保证金 3,000.00 元
固定资产	14,072,547.19	售后租回 783,849.60 元；抵押担保 13,288,697.59 元
无形资产	9,379,561.89	抵押担保
合 计	33,060,770.32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7,597.64	6.3757	303,468.27
欧元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元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73,121.05	6.3757	3,016,477.88
欧元	9,587.69	7.2197	69,220.25
港元			

46、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发明专利补贴	121,275.00				121,275.00			是
奖励首次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100,000.00				100,000.00			是
稳岗就业补贴	12,609.54				12,609.54			是
市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40,000.00			是
2020年支持数字经济 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24,000.00				24,000.00			是
六安市区级外贸资金	56,700.00				56,700.00			是
2021年金安区创新驱动 专项资金	60,000.00				60,000.00			是
2021年省创新型省份 建设资金	12,000.00				12,000.00			是
2021年省级外贸发展 资金	140,000.00				140,000.00			是
2020年度市级商业及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87,100.00				187,100.00			是

失业保险费返还	11,883.00	11,883.00		是
资信补助	8,000.00		8,000.00	是
合 计	773,567.54	765,567.54	8,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 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与资产相关	43,800.00		
发明专利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1,275.00		
奖励首次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稳岗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609.54		
市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2020 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4,000.00		
六安市区级外贸资金	与收益相关	56,700.00		
2021 年金安区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2021 年省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与收益相关	12,000.00		
2021 年省级外贸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140,000.00		
2020 年度市级商业及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87,100.00		
失业保险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11,883.00		
资信补助	与收益相关		8,000.00	
合 计		809,367.54	8,000.00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海外业务包括美元、欧元等外币项目结算，因此海外业务的结算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内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外币项目	2021.12.31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3,468.27		303,468.27
应收账款	3,016,477.88	69,220.25	3,085,698.13
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19,946.15	69,220.25	3,389,166.4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短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外币项目	2020.12.31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53		11.53
应收账款	606,188.33	76,941.21	683,129.54
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6,199.86	76,941.21	683,141.0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短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对于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其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列示如下：

币种	升值	贬值
美元	- 331,994.62	331,994.62
欧元	- 6,922.03	6,922.03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

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母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靖，直接持有本公司 1,018.12 万股，持股比例 44.27%。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叶耀雄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9.30% 股份
罗先武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8.00% 股份
叶友文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7.50% 股份
熊才伟	董事兼总经理
张玮	董事
李伟洪	监事会主席
潘锐	董事会秘书
石柏林	财务负责人
苏明	技术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田超	监事（职工）
黄旭	监事（股东）
吴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丁川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0.5% 股份
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公司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靖的配偶丁美华持股 45%，股东叶友文持股 15%，罗先武持股 15%
安徽恒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六安市长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靖持股 76%，股东叶耀雄持股 20%，
六安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靖的配偶丁美华持股 45%，股东叶耀雄持股 30%，罗先武持股 25%
六安市悦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靖持股 35%，潘靖配偶丁美华持股 50%，股东叶友文持股 15%
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叶耀雄持股 64%
东莞市骏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叶耀雄持股 65%，股东李伟洪持股 20%，李立华 5%
东莞市翔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叶耀雄持股 67%，股东李伟洪持股 10%
东莞市骏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叶耀雄持股 70%
长沙市翔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叶耀雄持股 60%，股东李伟洪持股 10%，李立华持股 10%
六安市恒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罗先武持股 70%，
东莞市骏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李伟洪持股 15%，李立华持股 8%
东莞市格尔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李伟洪持股 10%，李立华持股 10%
东莞市骏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李伟洪持股 10%
广州鸿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股东李伟洪持股 28%
广州骏轩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黄旭持股 42.6%
深圳市骏鑫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李伟洪持股 10%
深圳市宝安达汽车销售有	本公司股东李伟洪持股 5%

限公司

安徽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六安恒荣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安市长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704,307.39	1,114,055.88
六安市长恒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2,619.47
安徽恒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82,831.86	
六安市长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合 计		8,587,139.25	1,116,675.35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恒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8,849.56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叉车	3,305,814.16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费	24,694.70	
六安市长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0,900.89
六安恒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费		6,603.77
合 计		3,330,508.86	56,354.2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21/3/19	2022/3/1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靖、丁美华、叶耀雄、罗先武、叶友文、熊才伟、苏明、潘锐、张玮、丁川、李伟洪	3,000,000.00	2020/1/20	2021/1/20	是
潘靖、叶耀雄	4,900,000.00	2020/5/7	2021/5/6	是
潘靖、丁美华、叶耀雄、罗先武、叶友文、熊才伟、苏明、潘锐、张玮、丁川、李伟洪	5,500,0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潘靖、丁美华、叶耀雄、罗先武、叶友文、熊才伟、苏明、潘锐、张玮、丁川、李伟洪	3,000,000.00	2020/1/21	2021/1/19	是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0/16	2022/10/16	否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5/15	2021/5/15	是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5/20	2022/5/18	否
潘靖、丁美华、叶耀雄、叶友文、安徽恒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21/1/18	2022/1/18	否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 限公司、六安恒悦置 业有限公司、安徽恒 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4,900,000.00	2021/5/25	2022/5/24	否
潘靖、丁美华	3,000,000.00	2021/1/14	2022/1/14	否
潘靖、叶耀雄	4,900,000.00	2021/5/25	2022/5/24	否
潘靖、丁美华	1,053,000.00	2021/6/8	2024/6/7	否

说明：详见“附注五、14、短期借款”；“附注五、23、长期借款”。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拆 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21.12.31 拆 入余额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1,999,118.00		100,837.17	1,898,280.83
安徽恒屹通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 公司	942,300.00			942,300.00
六安市悦亚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美通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六安市恒荣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1,003,637.12	1,000,000.00	3,637.12
丁川		955,000.00	655,000.00	300,000.00
合计	2,941,418.00	1,958,637.12	1,755,837.17	3,144,217.95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2020
	年度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4,410.73	1,015,646.06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98,280.83	1,999,118.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恒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	942,300.00	942,300.00
其他应付款	六安市悦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安徽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丁川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六安市恒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37.12	
应付账款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711,545.91	71,230.1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除外	817,36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 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 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 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 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 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 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12,367.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2,367.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12,367.5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1	-0.0974	-0.09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7	-0.1328	-0.1328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